



司法实务技能培养丛书

尚权无罪辩护 案例选析

胜辩

Criminal
Defense

辩

为
你

毛立新◎主编
尚权律师事务所◎编著

研习辩护技巧·掌握辩护技术·领略辩护艺术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司法实务技能培养丛书

尚权无罪辩护 案例选析

胜 辩

Criminal Defense

毛立新◎主编
尚权律师事务所◎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胜辩：尚权无罪辩护案例选析 / 毛立新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 9

(司法实务技能培养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8843 - 3

I. ①胜… II. ①毛… III. ①刑事诉讼 - 辩护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5. 21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38598 号

策划编辑 陈兴 (cx_legal@163.com)

责任编辑 李小草 赵文博

封面设计 李宁

胜辩：尚权无罪辩护案例选析

SHENGBIAN: SHANGQUAN WUZUI BIANHU ANLI XUANXI

主编/毛立新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印张/ 20.75 字数/ 148 千

版次/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843 - 3

定价：87.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代序

无罪辩护何以成功

北京市尚权律师事务所是曾被称为“京城四少”之一的张青松律师发起创办的一家主要由青年律师组成的年轻的律师事务所。十余年来，可以说我是“看着它长大的”。如今，尚权所的规模虽不算大，但它的名气、品牌在律师界乃至法律界却是如日中天。现任主任毛立新博士前不久告诉我，他们将出版一本无罪辩护案例集，诚邀我为此书作序。基于与尚权律师事务所的友情，也基于对尚权律师的赞赏，还基于自己长期从事刑事辩护的理论研究和教学工作，以及曾专职从事、迄今仍兼职从事刑事辩护律师工作的经历，深知无罪辩护之艰难，便欣然应允。

怀着极大的好奇心和做人做事一贯的态度，利用参加全国律协举办的“刑事辩护与律师制度改革专题研讨班”的空余时间，我一口气通读了书稿全文。透过书中收录的十三起无罪辩护案例，了解到不少重要的信息。

首先，透过十三起无罪辩护成功案例，我们可以看到尚权律师们为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了维护司法公正，在辩护过程中付出

胜 辩

的艰辛努力和不懈追求。十三起无罪辩护案例中，有四起是法院作出无罪判决，其中又有三起是刑事再审案件，分别经历了 22 年、14 年和 7 年的艰难申冤及再审之路。福建莆田许金龙、张美来等四人抢劫杀人案，曾被最高法院驳回申诉后仍坚持申诉，最终峰回路转，在办案律师的无私帮助和充分辩护下，得到无罪判决；另一起福建宁德缪新华一家五口故意杀人及包庇案，申诉历程也艰难坎坷，幸遇包括尚权八名律师在内的十名律师的无私法律援助，柳暗花明，终获纠正；至于第三起安徽赵世金合同诈骗案，原审程序历时三年之久，经两次上诉、一次抗诉、两次发回重审、三级法院审判才作出生效裁判，其后又经历四年申诉、再审最终获判无罪。当然也有一起经一审法院判决无罪的案件，但来之亦非常不易，不仅历时三年之久，还被原审公诉机关提起抗诉，所幸上级检察机关明察指令撤回抗诉，才算尘埃落定。还有四起案例，辩护律师始终认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在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作出种种努力，力图使当事人早日摆脱囹圄之苦，却不被办案机关接受，仍被提起公诉，直到经法院开庭审理确认被告人无罪后，检察机关才不得不撤回起诉，终结诉讼。最后五起案例是经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作出不起诉决定结案的。但在此之前，辩护律师也曾向侦查机关反复强调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法要求撤销案件而不被认可，这一过程少则一年有余，多则三年之久，个中艰辛只有办案律师才能体味。

其次，透过十三起无罪辩护成功案例，我们可以感受到十八大以来，国家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掀起新一轮司法改革，强力纠正冤假错案，强化司法责任制，重振司法公信力，努力践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进步与变化。十三起无罪辩护案件中，三起经再审纠正原审错判的案件，都发生在十八大之后的2014年、2016年和2017年。其中福建莆田许金龙等四人抢劫杀人案，自案发已达22年，涉及四人共同犯罪，原生效判决均判处四人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福建宁德缪新华故意杀人案，自案发已达14年多，一家五口男丁均被定罪，原生效判决判处一人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四人有期徒刑，这两起案件再审均改判无罪，实属不易。其他十起无罪案例，除有一起发生在2011年，其他九起均发生在十八大召开以后，其中2013年一起，2014年一起，2015年三起，2016年三起，2017年一起。更值得关注的是，其中有五起案件，是由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作出不起诉决定而结案的。试想，尚权律师事务所已经成立11年，尚权律师们始终如一地尽职辩护，为什么在十八大以后才取得如此多的无罪辩护成功案例，答案不是很清楚吗？

再次，透过十三起无罪辩护的成功案例，我们在看到刑事诉讼制度不断进步的同时，也发现仍存在一些需要继续深入改革的问题。在十三起无罪辩护案例中，除了三起再审案件外，另有五起已经被检察机关起诉到了人民法院，但是经人民法院直接判决无罪的案件只有一起，另外四起案件经法院开庭审理实际上已经确认被告人无罪，但人

胜 辩

民法院并没有作出无罪判决，却被检察机关撤回起诉，最后以不起诉终结诉讼。虽然从法律上讲，不起诉决定也是无罪的处理决定。但是其后果则是：一是往往造成被告人继续被羁押，实际上是以合法的方式侵犯人权；二是必然导致诉讼拖延，以致造成司法资源无谓支出；三是加剧案多人少的突出矛盾，挤占有限的司法资源。当然这么做也有“好处”，就是保全了公诉机关的面子。如此可见，是时候该对撤回起诉进行改革了！其实，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已经明确提出“完善撤回起诉制度”。遗憾的是，此项改革目前还不明朗。多年前，我曾撰文提出，应对撤回起诉制度进行严格限制：在法院开庭审理前，审判权尚未正式启动，控方可以撤回起诉；但自法院开庭审理时起，审判权即已正式启动，被告人有罪与否，应当由法院作出裁判，控方不应再撤回起诉。当然，若要进行这项改革，还需解决一个重要问题，即检察机关不能以法院是否对被告人判决有罪，作为对公诉人及公诉机关考核评价的依据。不论从诉讼原理还是从诉讼实务的角度看，检察人员在审查起诉阶段与审判人员在审判阶段对案件的认识条件、认识能力、认识角度都是有差别的，在有的案件中甚至差别很大，不可同日而语。因此，应当理性地看待法院的无罪判决，客观评价公诉检察官的工作。希望这项改革早日出台，顺利完成！

最后，透过这十三起无罪判决的成功案例，我们还看到了尚权律师热心公益，勇于担当社会责任，无偿为有关弱势、贫穷的当事人提

供法律援助的高尚之举。位列十三起案例之首的福建莆田许金龙等四人抢劫杀人案，就是王耀刚律师和毛立新律师免费代理申诉无偿参与再审程序，分别为原审被告人许金龙和张美来代理、辩护。安徽赵世金合同诈骗案，是在指控、判决罪名变来变去，诉讼程序三上三下，业经三级法院先后审判，量刑从 15 年有期徒刑降为 3 年半有期徒刑，原审被告人赵世金内心虽坚决不服，但对申诉不报任何希望的情况下，毛立新律师鼓励并无偿帮助其提起申诉，终获再审机会和清白之身。2016 年春节后，一个偶然的机会，我与尚权所八名律师以及福建一名律师共同为福建宁德缪新华等五人故意杀人、包庇一案申诉及再审提供法律援助，在该案一年多的申诉和再审过程中，各位律师不但没有收取律师费，而且还是自己出钱购买机票、支付食宿费，完全无偿地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值得庆幸的是，该案刚刚在 9 月 12 日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改判无罪。这三起案例，只是尚权律师事务所与中国政法大学刑事法律援助研究中心联合发起成立了“尚权蒙冤者援助计划”，旨在为重大案件的蒙冤者洗刷罪名，促使司法机关纠正重大冤假错案。几年来，十多名律师投身这项工作，先后为十三起案件十九名当事人协助提起申诉，并已在四起案件的再审程序中无偿为原审被告人提供辩护。

一家年轻的律师事务所，一群青年律师，为何能够在不少人认为刑事辩护的司法环境不如以往的当下，取得如此令人瞩目的成绩？看

胜 辩

完书稿，这个问题在我心中萦绕许久。以我对尚权所的了解，掩卷沉思后，答案不难得出。除了如前所述，他们身上所展现出的对司法公正的不懈追求，勇于担当社会责任的职业品质和素养外，从刑事辩护的专业能力来看，以下三个方面不可或缺。

一是，尚权所创立伊始确立的刑事辩护专业发展之路，为尚权律师事务所和尚权律师个人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当今在全国各地涌现出不少专注于刑事辩护的律师事务所。但在十多年前，敢于在律师界乃至社会上公开宣称只办理刑事辩护案件的律师事务所，据我所知，只有北京市尚权律师事务所一家。回头来看，这一抉择对处于京城的尚权律师事务所来说，应该是富有远见之举。北京是全国律师人才的高地，不仅人数众多，而且人才济济，没有“两把刷子”，难以立足发展。“两把刷子”是什么，就是指做事的本领能力。而做事的本领能力，必须来自专业化。放眼望去，任何领域的所谓“专家”，大都是几年、几十年从事同一项或同一类工作，全神贯注，反复实践，精益求精，才成为某一领域真正的专家。北京的律师面对的是全国法律服务市场，这是有利之处。能不能发挥好这一有利之处，取决于北京的律师能不能走上专业化道路，成为某一业务领域的专家型律师。“万金油”律师，在小地方可以生存，甚至必须如此，但在北京则行不通，至少不会有大作为。当下中国律师已达约三十三万之众，北京律师高达2.7万人，居全国之首。在此格局下，北京的律师事务所可以有综合性，但是北京的律师个人必须走专业化的道路。而尚权

律师事务所走的正是刑事辩护专业化发展之路，非常有利于每个律师的专业化发展。

二是，尚权所多年坚持开展的刑事辩护理论和实务的学习、研究、交流的机制，为尚权律师们源源不断地输送着新鲜的血液。据我了解，尚权所创办之初，就非常重视刑事辩护业务技能的学习、研究。迄今我还记得，尚权所成立之初，张青松请我参加一项活动，编写刑事辩护办案规范，当时还没有确定正式名称，我曾建议就叫“尚权刑事辩护手册”，专为尚权律师办案所用，同时对所外律师起到参考借鉴的作用，进而建立并提升尚权品牌。这项工作后来发展为《尚权刑事辩护指引》，2017年3月又进行了修订。此外，尚权所每年一度的“尚权刑事辩护论坛”也成为一张响当当的尚权名片，汇聚了国内刑事诉讼理论界和刑事辩护实务界的各位英豪，研讨切磋，交流宣传，大幅度提升了尚权律师的个体素质，也广泛宣传了尚权律师事务所的整体形象。最近我收到了“第十一届尚权刑事辩护论坛”的邀请。我在想，如果所有的刑事辩护律师都能有这样的机会，势必极大促进他们的业务能力。

三是，尚权律师们审时度势，与时俱进，开展多元无罪辩护的战略与战术，这是尚权律师在十八大以来取得如此多无罪辩护成功案例的直接原因。无罪辩护被不少人称为“成功的辩护”，还有人把无罪辩护称为“辩护律师的最大追求”。而且人们往往把无罪辩护设定在审判阶段，认为只有在审判阶段才能提出无罪辩护。其实这是一种误

胜 辩

解。在刑事诉讼的全过程，律师都有机会对案件进行无罪辩护。《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这里面所讲的可以说是广义的无罪辩护，其中“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情形，则是狭义的无罪辩护。这些辩护可以发生在侦查阶段，也可以发生在审查起诉阶段，当然还可以发生在审判阶段。不仅如此，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40 条、第 171 条、第 173 条提出的辩护，也都属于无罪辩护，可以发生在侦查阶段和审查起诉阶段。但是，以往刑事辩护理论和实务界一般不将这些辩护视为无罪辩护，办案机关一般也难以采纳这些辩护意见，律师们也热衷于在审判阶段提出无罪辩护。在当下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和司法责任制的改革中，特别强调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的把关责任，防止把“带病”的案件起诉到法院。因此，检察机关非常重视审查起诉阶段律师提出无罪辩护的案件，只要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他们也会采纳律师的无罪辩护意见。在本书收集的十三起无罪辩护案例中，就有五起是检察机关采纳律师的无罪辩护意见作出不起诉决定而结案的。这也表明尚权律师审时度势，与时俱进，开展多元无罪辩护的战略与战术确实能够奏效，值得广大律师学习。

说到无罪辩护我还想强调一点，经常听到有人讲“选择无罪辩护”。我认为这种说法值得商榷。从严格意义上讲，无罪辩护是不能或者无从选择的。如果案件中确实存在可以进行无罪辩护的事实和法

律依据，办案律师就应当进行无罪辩护，没有选择其他辩护的余地。反过来，如果案件中没有进行无罪辩护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律师却进行无罪辩护，恐怕也不能被办案机关所采纳。因此，排除案外干扰因素和办案人员的认识能力及办案水平的因素，能否进行无罪辩护不在于辩护律师的选择，而在于案件中有无进行无罪辩护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当然，律师在考虑是否进行无罪辩护时，需要对案件事实、证据材料和法律适用进行评估，这一过程伴随着取舍、判断、权衡。但这是为了发现、确认有无进行无罪辩护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所做的选择，并不是对做不做无罪辩护的选择。

以上只是个人先睹为快的“读后感”，言不尽意，不敢妄称为“序”，仅与读者交流而已。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顾永忠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CASE 1

四人蒙冤 22 载，从死刑到无罪

福建许金龙、张美来等四人抢劫杀人案 /1

因为一桩发生在 1994 年的抢劫杀人案，许金龙、张美来等四人蒙冤 22 年，申诉屡被驳回。终在“尚权蒙冤者援助计划”及众多律师的帮助下，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再审改判无罪，获得平反昭雪。该案被写入 2016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及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16 年 9 月发布的《中国司法领域人权保障的新进展》白皮书，并被中国案例法学研究会等机构联合评选为 2016 年度“十大无罪辩护经典案例”之一。

诉讼进程 /1 控方观点 /4 辩方观点 /16 法院认定 /32 法律规定 /34
法律解析 /35

办案手记 不懈申诉 终获清白 王耀刚、毛立新 /37

胜 辩

CASE 2

一家五口陷囹圄，律师合力洗沉冤

福建缪新华故意杀人、缪德树等四人包庇案 /48

2003年4月，福建省宁德市柘荣县发生一起杀人分尸抛尸案，案情震动了这个只有10万人口的山区小县。缪新华及其父亲、叔叔、两个弟弟被牵涉其中，经过两级法院四次审理后，缪新华被认定故意杀人罪，由死刑改判死缓；其余四人被认定参与分尸抛尸，以包庇罪判处3年至8年有期徒刑。一家五口男丁齐被冤，申诉鸣冤14载，终在“尚权蒙冤者援助计划”及众多律师的帮助下，在2017年9月12日被再审改判无罪。

诉讼进程 /48 控方观点 /50 辩方观点 /52 法院认定 /79

法律规定 /80 法律解析 /80

办案手记 十四年沉冤终昭雪 律师掩卷感悟深毛立新 /82

CASE 3

历经“七审”终获清白

安徽赵世金合同诈骗案 /97

历经三级法院审判，程序三上三下，“合同诈骗罪”先被二审法院否定、后又认定，量刑从15年有期徒刑降为3年半有期徒刑，中国青年报曾以《一起离奇判决的背后》为题报道这一奇案。由于当地某行政领导干预，该案虽有众多律师接力辩护，甚至有安徽省司法厅原副厅长杜非亲自出庭辩护，但终被定罪。赵世金内心坚决不服，但对申诉已经不抱希望，后在尚权律师的鼓励和帮助下，终获再审机会和清白之身。

目 录

| | | | |
|----------------------------|-----------|-----------|-----------|
| 诉讼进程 /97 | 控方观点 /99 | 辩方观点 /103 | 法院认定 /118 |
| 法律规定 /119 | 法律解析 /119 | | |
| 办案手记 行政干预酿冤案，律师接力辩清白 | 毛立新 /120 | | |

CASE 4

公权私用陷无辜，律师力辩解冤情

| | |
|------------------|------|
| 深圳喻某琴合同诈骗案 | /128 |
|------------------|------|

喻某琴怎么也不会想到，在投标一项市政工程即将成功之际，合作伙伴因无力出资又不想承担违约责任，便以合同诈骗罪将其控告到公安机关。在检察院以喻某琴不构成犯罪不予批准逮捕后，公安人员威逼喻某琴退还400万元履行合同的定金未果，九个月后再次以相同的事由提请逮捕，检察院批捕，随后提起公诉。经律师力辩，一审法院作出了无罪判决，检察院提起抗诉，后被上级检察院撤回，案件终于尘埃落定。

| | | | |
|-----------|-----------|-----------|-----------|
| 诉讼进程 /128 | 控方观点 /129 | 辩方观点 /131 | 法院认定 /136 |
|-----------|-----------|-----------|-----------|

| | |
|-----------|-----------|
| 法律规定 /137 | 法律解析 /138 |
|-----------|-----------|

| | |
|------------------------|----------|
| 办案手记 恶人先告状，无辜陷囹圄 | 王耀刚 /140 |
|------------------------|----------|

CASE 5

“维权过度”不是“敲诈勒索”

| | |
|-------------------|------|
| 北京律师张某敲诈勒索案 | /144 |
|-------------------|------|

这是继“黄某敲诈勒索华硕公司案”之后，又一起因为民事维权而被告诉敲诈勒索罪的典型案件，也是一起罕见的民事律师因协助维权被追究刑事责任

胜 辩

任的案件。律师办法析理，充分论证了敲诈勒索犯罪与正当行使权利的界限，检察机关撤回起诉后作不起诉处理，为准确处理此类案件提供了新的范例。

诉讼进程 /144 控方观点 /145 辩方观点 /146 法院认定 /155

法律规定 /156 法律解析 /156

办案手记 辩法析理，厘清罪与非罪边界毛立新 /157

CASE 6

一起蹊跷的涉外受贿案

广东东莞叶某受贿案/160

东莞双叶公司董事长寺某因任职期间部分款项支出不明，被公司调查，而后主动向日本名古屋检察厅自认曾向东莞官员叶某行贿。案件信息被境外媒体报道，相关材料也经由外交途径反馈到中国，由此引发了叶某被追诉受贿一案。一审程序中，律师对寺某的所谓“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了全面质疑，检察机关撤回起诉，最终作不起诉处理。

诉讼进程 /160 控方观点 /161 辩方观点 /163 法院认定 /185

法律规定 /185 法律解析 /186

办案手记 涉外刑事案件辩护，境外证据审查是关键毛立新 /187

CASE 7

反复审查，终于不诉

环保大 V 董良杰寻衅滋事案/189

本案事发时，恰逢两高关于“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的司法解释出

台，网络言论初入罪。网络谣言与言论失实、学术谬误之间的界限，在理论上、实践中都未得到准确厘清；媒体披露尺度与司法审判标准，也有待于形成共识。律师坚持作无罪辩护，公诉机关遵循刑法的谦抑性原则，最终作不起诉处理，值得称道！

| | | | |
|-------------------------------------|-----------|-----------|-------------|
| 诉讼进程 /189 | 控方观点 /189 | 辩方观点 /191 | 检察机关认定 /200 |
| 法律规定 /201 | | | |
| 办案手记 网络寻衅初入刑，依法辩护终无罪 高文龙 /202 | | | |

CASE 8

警惕海外代购带来刑事风险

| | |
|-----------------------|------|
| 抗癌药代购第一人陆勇销售假药案 | /205 |
|-----------------------|------|

陆勇身为“白血病”患者，为病友推荐并购买印度的抗癌药物，却因此身陷囹圄。他购买的是假药吗？海外代购药品，到底有怎样的刑事风险？本案既是社会的热点话题，也是法律与道德的一次博弈。案件开庭审理后，检察机关撤回起诉；后经过有辩护人、侦查人员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药监局工作人员等共同参与的公开审查程序，检察机关最终作出不起诉决定。

| | | | |
|----------------------------|-------------|-----------|-------------|
| 诉讼进程 /205 | 侦查机关观点 /207 | 辩方观点 /208 | 检察机关认定 /212 |
| 法律规定 /214 | | | |
| 办案手记 办案随笔三则 张宇鹏 /218 | | | |

胜 辩

CASE 9

调查取证，还人清白

湖北张国贤受贿案 /227

从指控证据看，由于被告人始终未供认受贿，用于证明其受贿的主要证据，就是行贿人的供述，证据明显不足。为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真相，律师冒险向行贿人取证，进而申请法院通知行贿人出庭作证，行贿人如实陈述案情。案件开庭审理后，检察机关撤回起诉，被告人屈冤得雪。

诉讼进程 /227 控方观点 /228 辩方观点 /230 法院认定 /232

法律规定 /233

办案手记 证据不足陷囹圄，律师取证辩屈冤 高文龙 /235

CASE 10

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公司投资计划焉能构成犯罪

山西赵某熊、赵某红挪用资金案 /239

山西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某，占有公司 90% 的股权。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赵某对公司的投资经营享有决定权。但赵某却因为一项正常的投资决定，被追诉挪用资金罪。尊重企业享有的自主经营权，不仅对外排斥不当干预，对内还要尊重控股股东的决策权。山西赵氏兄弟挪用资金案，一个原本并不复杂的案件，却辗转反复，历时三载，最终以检察机关不起诉结案。

诉讼进程 /239 侦查机关观点 /240 辩方观点 /242 检察机关认定 /248

法律规定 /248 法律解析 /249

办案手记 条分缕析，层层推进，辩护终获成功 谢彤 /251

CASE 11**“卧底”还是“帮凶”**

北京“海归”敲诈勒索案 /256

为了帮助当警察的同学，留学归国的张某成为了警方的“卧底”，冒充“嫖客”协助警察对卖淫女“钓鱼”执法。后因该警察敲诈卖淫女事发，张某亦被以敲诈勒索罪立案侦查，失去人身自由。他到底是警方的“卧底”，还是敲诈勒索犯罪的“帮凶”？最终，在律师的帮助下，澄清了张某系被他人蒙骗利用的事实，检察机关最终对其作不起诉处理。

诉讼进程 /256 侦查机关观点 /260 辩方观点 /261 检察机关认定 /263

法律规定 /263 法律解析 /265

办案手记 辩护成功之后的思考 常铮、巩志芳 /265

CASE 12**莫名的牢狱之灾**

深圳某区看守所刘大拿受贿、滥用职权案 /270

对于某特别重大贿赂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贺某，在检察机关并未书面通知看守所会见应当经过许可的情况下，看守所民警刘大拿安排律师会见了贺某。因贺某“翻供”，检察机关对刘大拿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立案侦查，后起诉到深圳 A 区法院。在改变管辖后，深圳 B 区检察院重新审查起诉，采纳律师的无罪辩护意见，最终对刘大拿作不起诉处理。

诉讼进程 /270 侦查机关观点 /271 辩方观点 /272 检察机关认定 /276

法律规定 /277 法律解析 /278

胜 辩

办案手记 办案随笔 陈国庆 /280

CASE 13

不知“犯罪”则无所谓“包庇”

印度籍青年马尼士涉嫌参与聚众吸毒致两名外国人死亡案 /289

印度籍青年马尼士与几名好友一起饮酒、吸毒，醒来后发现有两人因吸毒死亡，因为害怕未敢报警。公安机关调查后，以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对提供毒品的桑桌立案侦查；马尼士因在调查初期未跟公安人员说明实情，被以包庇罪立案侦查。案件移送审查后，经辩护人与检察官反复沟通，检察机关最终以“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马尼士主观上明知桑桌的行为构成犯罪而作假证明”为由，作存疑不起诉处理。

诉讼进程 /289 侦查机关观点 /291 辩方观点 /296 检察机关认定 /301

法律规定 /301 法律解析 /302

办案手记 从案件细节寻找“突破点” 刘平 /303

后记 /307

CASE 1

四人蒙冤 22 载，从死刑到无罪^{*}

——福建许金龙、张美来等四人抢劫杀人案



诉讼进程

1994 年 1 月 13 日夜，福建省莆田县忠门镇前范村村民郑某瑞（男，66 岁）被人捆绑在家中床上死亡。案发现场为郑某瑞家老厝，共有 5 道房门被撬、挖开，家中有多处被翻动的迹象，莆田县公安局将本案定性为抢劫杀人案进行侦查。

侦查发现莆田县忠门镇联星村补锅匠蔡金森，案前曾住在前范村吓宝客栈，案发当天下午突然离开，并把补锅工具留存吓宝处，遂把蔡金森列为重点嫌疑对象。

1994 年 3 月 2 日蔡金森被传唤审查，经过九天九夜的审讯，蔡金森供认：1994 年 1 月 6 日，他和联星村村民许玉森、张美来共谋到前范村郑某瑞家抢劫作案，并于 1994 年 1 月 13 日晚 9 时左右，在张美来家再次与许

* 本案相关事实可参见原载于“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法院判决，网址：<http://www.fjcourt.gov.cn/Page/Court/News/ArticleTradition.aspx?nrnid=8e8d1870-4234-4d21-a188-e97020431460&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最后访问日期：2017 年 9 月 16 日。

胜 辩

玉森、张美来、许金龙共谋抢劫，由张美来携带螺丝刀、手电筒、麻绳等工具，许金龙携带白色布料面粉袋及黄色胶纸等，张美来开着其家的三轮摩托车载四人，去前范村郑某瑞家作案。撬、挖开几道房门后，进入郑某瑞家大厅，这时遇见郑某瑞刚好也走到大厅内，四人一齐上前，蔡金森、许金龙抱住郑的腿，张美来、许玉森抓住郑的手、扼住郑的脖子，把郑摔倒在地后，张美来、许金龙二人便用麻绳把郑的双手和双脚捆住，张美来用所带的风湿膏把郑的嘴巴贴住，许金龙用自己带的面粉袋套住郑的头部，又用塑料胶布把面粉袋粘紧。接着把郑扔在大厅的西墙脚下开始翻找财物，后许金龙等将郑搬到床上，四人作案后回到张美来家。

蔡金森还供述：他抢得金戒指 6 枚，许玉森、张美来共抢得现金 14080 元。付给张美来 80 元车费后，四人各分得现金 3500 元，金戒指斩断为 12 块，各分得 3 块。案后，他因结婚急需用钱，便把金戒指以 1400 元卖给了一个不认识的人。

莆田县公安局根据蔡金森的供述，抓获张美来，张美来到案后，经公安机关讯问，最终供述的作案经过与蔡金森的供述基本一致，并供认将分得的现金在西许山赌博时输掉，所分得的 3 块金戒指输给了陈某太。

1994 年 3 月 21 日，莆田县公安局将在北京打工的许金龙、许玉森抓获。

许玉森、许金龙到案后不知道为什么被抓，经过 7 天的讯问，许玉森承认参与抢劫，亦供述将分得的现金在西许山赌博时输掉，所分得的 3 块金戒指以 800 元的价格抵给陈某太。许金龙则始终没有供认参与抢劫作案。

1995 年 1 月 19 日，莆田县公安局以故意杀人罪将蔡金森、张美来、许玉森、许金龙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1995年3月17日，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以抢劫罪对张美来、蔡金森、许玉森、许金龙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1995年6月5日，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1995〕莆中刑初字第013号刑事判决，以抢劫罪判处许玉森、许金龙、张美来等三人死刑，判处蔡金森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四被告人不服，均以没有实施抢劫犯罪、口供是被刑讯逼供为由，提出上诉。

1999年4月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1995〕闽刑终字第243号刑事判决，改判许玉森、许金龙、张美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维持对蔡金森的一审判决。

许金龙、许玉森、张美来仍不服，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

2007年11月2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了三被告人的申诉。许金龙、许玉森、张美来仍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2010年6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对许玉森的申诉作出了驳回申诉、不对该案提起再审的决定。

2010年11月8日，许金龙、许玉森的家属委托承德市公安局退休民警刘某智向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

2014年3月12日，许金龙收到福建省人民检察院通知，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已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2014年8月9日，蔡金森刑满出狱，亦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

2015年12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决定。

2016年2月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当庭宣告许玉森、许金龙、张美来、蔡金森四人无罪。

胜 辩

2016年11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国家赔偿决定，四人合计获得赔偿1148.98万元。



控方观点

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指控：1994年1月6日下午，被告人张美来，蔡金森、许玉森三人在本村戏台边共谋到忠门镇前范村郑某瑞家抢劫。之后又纠集被告人许金龙合伙作案。同年1月13日晚，被告人蔡金森、许玉森、许金龙先后到被告人张美来家，被告人张美来驾驶三轮摩托车，携带作案工具，由被告人蔡金森带路，窜到前范村郑某瑞家旧房，被告人张美来、许玉森把大厅门环和西小厅门环捆结后，留下被告人蔡金森在外望风，被告人张美来、许玉森、许金龙先后用螺丝刀及撬棍挖开东小厅门至大厅东后房四道房门，当四被告人窜入大厅时，恰遇受害人郑某瑞从西小厅睡房出来，四人即拥上把郑某瑞按倒在地，由被告人许玉森压住郑的双手，被告人张美来，蔡金森按住郑某瑞的双脚，被告人许金龙则用绳子捆绑郑某瑞手脚，又用风湿膏封住郑某瑞的嘴，然后用面粉袋套住郑某瑞头部，再用胶纸粘住并在脖子上绕几圈，致郑某瑞颈部受压窒息死亡。随之，四被告人从郑某瑞家抢走人民币14080元及金戒指6枚。被告人张美来分得3580元，其他三被告人各分得3500元。6枚金戒指用刀斩成12块，四被告人各分得3块。据此，莆田市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张美来、蔡金森、许玉森、许金龙的行为均已构成抢劫罪。

指控四被告人犯抢劫罪的主要证据有：

1. 证人陈某好（郑某瑞妻）证实，我估计郑某瑞有 7 万 ~8 万现金。被害前五六个月的一天上午，见他双手戴满金戒指出去玩。在郑某瑞被害以后，我们清理郑某瑞的房间时，在旧厝的西小厅后房的木柴堆里，共找到 17040 元现金，50 个银圆，3 个金戒指，去年听郑某瑞对郑吓珠说翻草堆时丢了一个金戒指。

2. 证人郑某荣（郑某瑞儿子）证实，我共买 10 枚金戒指在我父亲郑某瑞处，有的金戒指上面有“福”字，有的有“囍”字，有 1 枚上面有一个“忍”字，还有一个上面有一条龙的。

3. 证人黄某英（郑某瑞儿媳）证实，郑某瑞有现金约 8 万元，有金戒指 9 枚。

4. 证人郑某仁（郑某瑞邻居）证实，其经常与郑某瑞打牌、喝茶拉呱，听郑某瑞说过他有 8 万元以上的现金，并看见郑某瑞两手戴有 7 枚金戒指，郑某瑞说他还有 3 枚金戒指。

5. 证人陈某太证实，大概是去年农历十二月初或中旬的一天下午约 3 点，我同忠门联星等地的一些人在西许葫芦山上用扑克进行赌二只翻时，我做头，赢了很多钱，后联星村有两个人输给我钱后，就把我叫到边上去，第一个人较壮，有胡子，我只记得他叫吓森，从口袋里拿出 3 块金器对我说，现在我没有钱了，这些金器当给你。他说要当 1000 多元，后我用手拣了拣，有二、三钱重，好像以 1000 元价钱当给了我。过后又来了一个人，这个人我不认识，是联星当地人，他们脸部我会认，但名字不知道，这个人也拿出 3 块金器当给我，我也向他们要了 1000 元左右。后来我输了，就把这 6 块金器又输给别人了。当时参赌人员很多，已记不起来输给谁。

胜 辩

6. 被告人蔡金森供述,(一九九三年)农历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约4点,我去本村的大路戏台边的食杂店去买烟,当走到顶厝的戏台边时,碰到本村许玉森同张美来二人坐在石阶上聊天,我便走过去,看到三个人都在戏台的石阶上抽烟玩。这时张美来说今年已输一万多元,要把摩托车卖掉还债。许玉森说,就输那么一点钱,不如忠门下做大生意人抽烟的钱。我接着说,就我们穷,忠门前范村一个打吗啡的老叔公(指郑某瑞)听说家里钱就有几斤。许玉森便接着说,那我们什么时候去抢点钱回来花。我说,我近来也要结婚没有钱,欠人上万元钱,可以一起去抢。许玉森和张美来说,那你有空去打探一下,我说可以。于是我便在(一九九三年)农历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又去忠门前范村度口去补锅,一边补锅,一边在郑某瑞的房子附近观察。到农历十二月二日下午约3点钟,我把补锅的工具和一部旧自行车放在度口吓宝客栈里,接着坐三轮摩托车回联星村。我到张美来家,张美来问我要去干,我说就我们两个人我不敢去。张美来说还有许玉森和许金龙也要去。我说有四个人那可以去。张美来说就今晚8点~9点钟去。我说那太早,就定10点去。就这样我回家去吃晚饭。大约在晚近8点到张美来家,这时看到许金龙、许玉森也已经在美来家等。许玉森说,今晚四个人去抢时,要把这个老叔公手脚捆起来,逼他把钱拿出来。我说那得准备绳子和撬门的工具。于是张美来就准备了几条麻绳,两把头扁扁的铁撬,还有两把刀,四把螺丝刀,还有三把手电。晚约9点钟,我们带着这些工具,都爬上了张美来的那部三轮摩托车上,由张美来开着摩托车直接到忠门前范村,由我引路,把车停在郑某瑞厝边的公路上的树下,我就带他们三个人直接到郑某瑞的那座房前。许玉森就趴在郑某瑞家

的大厅门口喊了两声，不见有人回答。许玉森就同许金龙到东边的小厅去撬门，我站在靠东小厅的石柱边望风。我只观望了1分钟左右，许玉森和许金龙就把东小厅的门撬开了，许玉森就同许金龙、张美来进入东小厅，我就随之进入东小厅，许玉森就叫我站在东小厅的门口继续望风。许玉森、许金龙、张美来就进去撬东小厅后房的门，至于怎么撬的我没看见。我只站到门口（东小厅门口）一会儿，许玉森他们三个就把东小厅的后房门和东边厝利后房通东小厅后房的门也撬开了。我看许玉森三个人进入东厝利后房，我就随后进入东厝利后房，站在东厝利后房的门口，我看到许玉森他们三个人又在撬东厝利后房去大厅堂的门，撬开以后就进入大厅堂，当晚也没发现室内有灯光。我们进入大厅堂时张美来用手电正好照到郑某瑞打开西厝利门走到大厅，我们四个人就拥上去，我和张美来就上前把郑某瑞的双腿抑起，许玉森就上前抓住郑某瑞的双手，许金龙就上前就用一块黑布堵上郑某瑞的嘴巴，同时把郑某瑞掀翻在靠近西厝利的大厅边。许金龙用麻绳把郑某瑞的双手及双脚捆住以后，又用麻绳把已捆上的双手和双脚拉紧，捆成一团就把郑某瑞扔在大厅的西墙边。我就同许金龙进入西厝利，许金龙持一把手电窜到西小厅，我因在西厝利无法见到什么东西，就跑到东厝利，看到许玉森在东厝利的楼上，我也沿一条竹梯爬上楼上，只见到一只木桶、几个缶，没见到值钱的东西。我就先许玉森下楼后直奔西厝利后房，我见到西厝利后房靠大厅的墙边有一只双层衣橱，在上层衣橱的三个抽屉我全部拉出用我的那个打火机一照，发现有6个金戒指，我就放在西服右边的裤口袋里，就走出西厝利，正好许玉森持手电进西厝利，我出西厝利后经东厝利后房后到东小厅到外面的场院看是否有人，约过了

胜 辩

二三分钟，我观察后没发现有就进入东小厅，走到东小厅的后房门，我看到许金龙、许玉森、张美来已从大厅堂走进东厝利后房，我就往回走，在东小厅的门口时，我看到许玉森他们三人走到东小厅的后房门口，我就走到场院的水井西边，许玉森等三人也走出东小厅门口，我觉得许玉森有在东小厅的门口停一下，但我不知道他在干什么。之后我们四个人溜到张美来的摩托车上，由张美来开车直接回张美来家，我问许玉森说，你们怎么这么慢，许玉森和许金龙回答说，他俩把郑某瑞从大厅堂抬到西小厅的一张眠床上，许玉森并且在车上埋怨我说，平时说这个郑某瑞有几斤钱，怎么今晚就没有什么，我也没说什么。摩托到张美来家后，我们四个就齐下车到张美来家旧厝的大厅。许玉森叫我们把东西都掏出来放在张美来家大厅的一张桌上面，许玉森拿出 8000 元现金（都是 100 和 50 元面额的），许金龙和张美来拿出 6080 元，我掏出 6 个金戒指，一齐入到桌面上。许玉森说，拿 80 元给张美来做车费，其余的 14000 元现金，每人分 3500 元，金戒指我只知道两个较大，两个中等，两个较小，两个中等的上面是四方形的（其中一个正面有一条龙，另一个上面有字，这个字是上面一个刃字下面有一个心字），6 个金戒指由许金龙都对半截下，分成 12 块，每个分 3 块，我把这 3 块当场用张美来家的锤子砸成一团后放在我所穿的西服的右下口袋里，之后张美来拿出四瓶雪津啤酒和一些生的花生，我们每人各喝一瓶啤酒后就各自回家。我分的钱用我在结婚时买烟酒等费用。那些半个的戒指于（一九九三年）农历十二月十三日中午在市场东边的一条小巷里卖给一个我不认识的青年人。

7. 被告人张美来供述，大概是去年农历十一月底的一天下午，我同本

村许玉森在本村戏台石阶上聊天，这时本村蔡金森不知去哪里经过戏台，蔡金森便走过来，我们三个人便在戏台上抽烟谈话。我说近来盖房子、赌博输了钱，连抽烟的钱都没有。这时蔡金森说，忠门前范一个打吗啡的老叔公家听说钱很多。许玉森接着说，那我们不如什么时候去抢一点回来花。我说，我们可以一起去抢。并叫蔡金森去度口补锅时观察一下。蔡金森表示同意。到农历十二月初二下午约 5 点，蔡金森单人到我家来，当时本村许金龙、许玉森也在我家玩。我们见蔡金森来，便问他怎么样（指抢钱）。蔡金森说，就老叔公一个人住一座厝。我说，晚上要不要去干？几个人都说“去干”。所以定晚上 9 点多一起去。到了晚 9 点多，蔡金森、许玉森、许金龙三人都到我家，商量要带一些工具去。我带一条细塑料绳，二条麻绳，几把螺丝刀，一把手电，蔡金森带铁撬一支（头扁扁），还有风湿膏。许金龙带一把小尖刀，一个白色布的面粉袋，一团塑料胶布（是黄色的，平时他用于房间贴图片用的），许玉森带手电一把。之后由我开着自己的一辆三轮摩托车载他们三人一起到忠门度口村。蔡金森带我们从小路转进几十米的一房人家（有 40 米左右），这时许玉森便到大厅门口去喊门，是喊一个老叔公的名字，见里面没有动静，这时我和许玉森便到东侧的上厅门前，许玉森拿了一条细绳子把大厅门绑起来，许金龙便同我在旁边捡了一块石头放在螺丝刀下做支点，然后用力一撬，撬了几下便把东侧小厅门的一个锁头撬下来，我便推开门，叫蔡金森在外面看人。我、许金龙、许玉森三人便潜进屋里，我在厝里站了一会儿，许玉森、许金龙便用铁撬等工具进行撬厝利的过道门，我见他们二人在撬门，便也走到门外大埕上走来走去，同蔡金森一起看人，在外面走来走去有半个多钟头，我再走进屋

胜 辩

里，许玉森和许金龙二人已把里面二、三道门（已记不起来）都撬开了。我只撬外面东侧上厅门的锁，里间共撬有二、三道门，都是许玉森和许金龙撬，也没有看清他们到底是怎样撬进去。等门都撬开后，我们四个人便一起用手电照着走到大厅里，这时厝里只住一个老人，我不认识，也开门走到大厅来，同我们相碰，许玉森便拥上把这个老人抱住，我同蔡金森便抱住这个老人的双脚，把他摔倒在地，这个老人口喊着，哪来的贼子，这时许玉森便拿了风湿膏把这个老人的嘴贴起来，许金龙又用一个白布面粉袋堵住嘴，这个老人手脚在地上拼命挣扎，许金龙就用白布面粉袋套住这个老人的头部，又用带去的一团黄色塑料胶布绕圈在面粉袋外面，使面粉袋紧紧套在这个老人头上，然后我用一条麻绳把这个老人的手绑起来，许金龙也拿一条细绳一起绑这个老人的手（是什么绳我不清楚），绑了手之后，我、许金龙又一起把这个老人的双脚合起来，用绳子绕着绑起来，然后搬放在大厅的墙角，接着我就窜到厝利这个老人的睡房里，在床的枕头下翻找到 3000 多元，床的旁边是一张小桌子，上面好像是一个箱子，我也撬开，里面是衣服等物，我翻找，又找到 2000 多元。我们四个人都在屋里窜来窜去找，都没有在一起找，他们几个找什么地方我不知道。我就找这个老人的床、身上，还有床前的一个箱子。我们在屋里找了有一个钟头，然后都回到大厅里，我、许金龙、许玉森三人便把这个老人搬放在他的睡房床上，又盖上被子，接着我们四个人就顺着原路跑出屋，一起回到公路旁的摩托车上。回到我的家里，时约晚上 12 点。四个人便一起到我家旧厝的大厅里，许玉森叫我们把钱都拿出来清点，许玉森拿出有 8000 元左右，我、许金龙二人共有 6000 多元，蔡金森拿出六个金戒指。他们付我当晚车费 80 元，共点现金

有 14000 元，四人各分得现金 3500 元，我拿了一把菜刀把六粒金戒指斩断成 12 块，每人分得 3 块。事后我到联星西许山上同人赌博，3500 元现金都输掉，3 块金戒指折价 1000 元给一个本庄赌徒名叫吓太。

8. 被告人许玉森供述，(一九九三年) 农历十一月底的一天下午，我同本村张美来在本村戏台边玩时，本村蔡金森也来了，我们三人就在戏台边聊天。蔡金森要向我和张美来借钱，我和张美来讲哪里有钱。这时蔡金森讲，忠门前范一个老头叫吓瑞，很有钱，家里只有他一个人住，我们一起去抢他的钱。我们三人互问敢不敢去，都回答敢去。怕人手不够，张美来就去叫许金龙来。蔡金森把刚才情况讲给他听，问他敢不敢去，许金龙说，敢去。我们就这样确定，怕底细不清，又叫蔡金森到度口去观察一下。农历十二月初二下午，蔡金森很早就回来，他把补锅的工具都放在度口。约下午 5 时我和蔡金森就到张美来家中，三人一起玩，张美来问蔡金森和我要不要去干，我们都说是去干。过了一会儿，许金龙也来了，我们就这样确定今晚去干，就定 9 点左右一起去。我们在一起商量带些什么去，后由张美来带两条新的麻绳，一条细塑料绳，一把小号的钻笔，一把大号(一尺左右长)的钻笔(比较新)，一把铁撬(头扁扁)，还有风湿膏及黄色胶纸，及一把小尖刀和一个白色布的面粉袋，我们每人一把手电筒。当蔡金森带我们到郑某瑞厝时，蔡金森给我们讲：郑某瑞就住在靠近公路旁的小厅里。到时，张美来拿一根塑料绳叫我去结大厅门的门圈，张美来自己到郑某瑞住的小厅门结门圈。而我们看到东侧小厅门用挂锁锁着，张美来就拿出大号的钻笔叫我去撬，我就拿去撬，但撬不掉，后来美来去撬，就把小厅门的挂锁撬掉。我们推门入室，用手电筒照，蔡金森在外面看人，我

胜 辩

们三人在小厅里，而通过小厅后房时有一道门（两扇，用门闸），我先用钻笔撬两扇门的缝隙，但撬不开，就用铁撬撬门框边的墙，是砖墙，我们把砖撬下，成一洞口后就伸手进去，把门闸拉开，第二道门就这样打开了。我们又进小厅后房，通过厝利后房又有一道两扇门闸的门，又用同第二道一样的方法，把第三道门打开，从厝利后房往大厅有一道门，是张美来撬的，具体怎么撬的我不清楚。我们进入大厅时，这里郑某瑞刚好从西侧厝利门进入大厅里，我看到西侧小厅里有点灯（没有电灯），具体什么灯（烛，或油灯不清），在大厅里我们就把郑某瑞压倒，郑某瑞喊救命呀，这时我便拥上拦腰抱住，蔡金森用手卡他的咽喉，使他不能喊出声音，这时张美来拿出风湿膏，蔡金森用风湿膏贴在那老头的嘴上，后我抓双手，许金龙用那个白色布的面粉袋套住这个老头的头部，又用那黄色粘胶纸绕着圈在面粉袋外面在脖子上的位置。我抓老头的手张美来用麻绳捆他的手和脚，然后用麻绳把捆着的双手脚连在一起，使他弯曲。这时他不能喊叫，又不能动了。我们就把他放在大厅边，我们就开始到各房间找钱。我在西侧厝利找，厝利有放一些杂物，在杂物里有一盒里面放一捆钱，具体多少钱不知。后又到西侧小厅郑某瑞睡床上，爬上去乱翻但没有找到。蔡金森和许金龙又把西侧小厅一张沙发搬开找，我到过一房间里，里面有大缸，装食物手伸出乱找，没找到。后来，我又看到许金龙和蔡金森二人到西侧小厅楼上找，我们四个人都在屋里翻，但有的没有在同一房间，所以不知道他们几个人翻些什么，我们找完后，要走时，我和许金龙张美来三人把郑某瑞搬放在他的睡床上，又用被子盖上，靠在床边，张美来把郑某瑞头上的面粉袋拿下，后放在哪里不清。我们搬他到床上时，他已经不能

动，也不能发出声音。但当时是否死了我们不知道。作案后我们回到联星，当时约 12 时许，我们到美来家旧厝的大厅里，我们四人把抢的钱物都拿出来清点，总共现金 14080 元，金戒指 6 枚。现金中付给张美来 80 元车费，其余 14000 元现金四人平分，每人 3500 元。那六枚金戒子用刀分成两块，共 12 块，四人平分每人 3 块。于农历十二月初六前，我和张美来到西许山上参加赌博，现金全输掉，后来金戒指也输给一个东庄人，美来也输了，金戒指也输给同一个东庄人。

9. 现场勘查笔录，该厝座北朝南五间厢，二层土木结构。埕东南角是水井及洗衣池。该厝楼下厅堂的双扇木质大门自内闩着完好，外侧双门环被一段长 1.75 米的蓝色塑料丝绳绑着。西侧小厅的双扇木质门自内闩着关好，门扇外双门环被一段长 0.8 米的细塑料丝绳绑住。东侧双扇木质小厅门虚掩，门环上吊着一个被撬开的狼头牌的挂锁，锁键被撬变形，左扇门环边可见一处撬压支点痕。东小厅前房内靠东南角是通往小厅楼上的木质梯道，无发现上楼迹象。小厅前房内东侧堆放着杂物，距小厅门内侧 1.2 米处的西墙边一竹篓和竹篾的后面靠墙基处地上发现操作一团的一个白色面粉袋（布袋角沾有少量口液），一条长 5.4 米的黄色胶纸条，胶纸条上贴沾着一块贴止痛膏的塑料片和两片风湿止痛膏，上沾有口液和少量血迹。小厅西侧靠墙放有家具，小厅前间北墙西侧通往小厅后房的双扇木门被撬挖开着，被开的双扇门缝间可见三处 0.7 宽的大号螺丝刀撬痕和尖状小刀撬痕，撬痕呈“—”状。该门框东侧距地 1.13 米的墙上，可见一处被挖穿成 $11\text{cm} \times 14\text{cm}$ 的矩形洞口，洞口下方地上散落着砖块、泥土、白灰碎片。小厅后房内为空间，靠小厅后房西墙南端是通往东后房的双扇木质门，房

胜 辩

门被打开，房门框北侧距地 0.9 米处有一处没有挖穿的洞缺口，下方散落着白灰、泥碎片。房门框南侧距地 0.3 米处被撬挖成一个 9cm × 41cm 的矩形洞口，下方地上散落着泥块及白灰碎片。东后房东北角是眠床，房中间的方桌东南角丢放着结婚证等本子。东后房通厅堂的双扇木质门上的挂锁被撬开，左门环上可见一个被撬开锁键的挂锁，房门开着。厅堂后段的福堂为杂物间，厅堂通西侧后房的双扇木质门被开着，锁头悬挂在左侧门环上，右门环接口裂开。西后房内靠东北角眠床前依东墙处的一架双层衣橱门被打开，橱内衣物被翻散落于橱前的地面上，橱内衣物零乱，橱屉半开，屉内零乱。依西墙南端的双人沙发上隐约可见四种不同花纹的残缺杂乱模糊鞋印踏踩痕（无鉴定条件）。沙发前有一架竹梯靠放在半楼中间的楼板上，竹梯阶上隐约可见有踏踩迹象。放置于半楼上的皮箱和纸箱内的衣物均有翻动迹象。厅堂通西前房的过道双扇木质门开着无锁，房内置有一些刚油漆未装的家具。厅堂通东前房的双扇房门开着无锁，楼上楼下均为空间，只有一个竹梯靠在通楼上半楼的梯口处。西侧前房通西侧小厅房的房门开着无锁，小厅分为前后房，小厅后房堆放柴草。小厅前房西北角的旧式眠床朝南摆放，死者郑某瑞尸体背靠眠床后侧板，呈坐状。死者双脚以用一麻绳和一段绿色塑料皮电线捆绑呈弯曲状。一床草绿色被子和印花毛毡盖在尸体上至胸部处。床上的白色床单上有模糊残缺的踏踩痕，被子下的床单上发现一把新的刀口为 0.7cm 的大号螺丝刀，西侧床头靠床沿处摆放着吸毒用的药瓶、药盒、日蜡烛、火柴等物。床前的脚踏板东端放着死者的一双黑色雷宝鞋，垫床用的皮毛块散落在脚踏板及地上，一条新麻绳散落在脚踏板及地上。床上的一件灰色外衣双下口袋内共有现金 212 元及

阿诗玛香烟、火柴。床前依西墙摆放着一张小桌和一个木箱，木箱内衣物被翻乱，衣物散落地上。靠房间西南角梯道下方的罐子、米缸均有翻动迹象。其中一缸糯米被翻倒在地上，紧靠房间东墙处的一张双人沙发被翻移离墙基 0.6 米。床东侧地上散落着死者的衣裤，衣裤上隐约可见杂乱模糊的踏踩痕。往小厅前房西南角的梯道上小厅楼上，可见楼上纸箱内的衣物被翻抖并散落在楼板上，楼板上隐约可见一个模糊鞋印痕（个别认定无鉴定条件）。小厅后房内堆放柴草，整个房间依南、北、西三侧下堆放柴木，上堆放豆梗，上方豆梗杂乱，依东墙堆放一排劈柴木，后经清理现场，在东墙中段的柴木底下发现有一包现金 14040 元，在东北墙角的柴木下发现一包银元计 50 块，金戒指共 3 枚。

10. 死亡鉴定书，尸体停放在死者住室大厅。死者着装情况：上穿白色圆领长袖内衫，下穿黑色本地裤，深绿色晴龙长裤，赤足。死者双下肢踝部被绿色塑料电线捆绑二周后，在左下肢外侧踝部打五个死结，后把电线向身体上半身拉拢，致下肢卷曲。电线拉到前腹部，又把双上肢腕部捆绑，见左腕关节捆绑二道，右腕关节捆绑一道，并把右食指绕缠在一起，然后在左手腕外侧打二个死结，右手腕外侧打三个死结后双拉向左手腕在左手腕内侧打二个死结。呈左腕在下，右腕在上，双手腕八字形捆绑，死者双上下肢除被绿色塑料电线捆绑外，又见双手腕被麻绳捆绑各两周后，麻绳又在双下肢小腿外环绕捆绑两周，在左下肢外侧打两个活结。双下肢间夹一团棉絮。下嘴唇内侧见黏膜 $3\text{cm} \times 1\text{cm}$ 皮肤出血，下颌角处见 $0.8\text{cm} \times 0.6\text{cm}$ 皮肤出血。喉结上方见 $1\text{cm} \times 0.7\text{cm}$ 皮肤出血，左肩前侧方见 $5\text{cm} \times 7.5\text{cm}$ 皮肤出血，双结合膜见出血斑、出血点。左前

胜 辩

臂见 $3\text{cm} \times 5\text{cm}$ 、 $2\text{cm} \times 1\text{cm}$ 、 $5\text{cm} \times 3\text{cm}$ 不规则形皮肤出血。右前臂见 $5\text{cm} \times 8\text{cm}$ 皮肤出血。切开颈部，见喉结左下方颈部肌肉 $1.5\text{cm} \times 1.5\text{cm}$ 范围出血斑，甲状软骨左侧见 $1.3\text{cm} \times 1.5\text{cm}$ 范围出血斑。结论：认定郑某瑞系颈部受到外力压迫（如卡、压等）致窒息死亡。

11. 莆田县公安局鞋印鉴定书，认定现场遗留鞋印的造型客体（即球鞋）和嫌疑人许玉森穿用的球鞋均属同一厂家所产的同类型 40 号胶底球鞋。提取笔录，在张美来家提取一把菜刀，一把尖刀，中号钻笔一把，小号钻笔一把，以及透明粘胶布一圈。

12. 黄某英（郑某瑞儿媳）辨认笔录。我仔细辨认了，这条电线是我家的。这条电线是软皮的塑料皮电线，是绿色的。这条电线是我公公旧屋那边用的，平时都放挂在大厅的墙壁上，主要用于晒衣服用的，我有给我公公洗衣服，后用这条电线晒衣服。



辩方观点

在一审、二审及再审阶段，辩护人均做无罪辩护。再审开庭时，北京市尚权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耀刚、毛立新出庭，分别为许金龙、张美来辩护。辩护人认为，原判认定四被告人抢劫作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法应宣告被告人无罪。

（一）原审被告人蔡金森、许玉森、张美来的口供都是采用刑讯逼供手段获得的非法证据，依法应予排除

从侦查报告可以看出，案发后，莆田县公安局在侦查中，认为蔡金

森作案无疑：（1）蔡金森于 1994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 时突然离开度口的吓宝客栈后，多次访问，谎骗去南日补锅。（2）经济拮据，近段因结婚和嫁妹急需用钱，有作案动机。（3）经常住度口进行补锅，对死者的经济情况较为熟悉。

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莆田县公安局于 1994 年 3 月 2 日对蔡金森传唤审查，“通过大量的教育”，蔡金森于 1994 年 3 月 9 日供认了伙同许玉森、许金龙、张美来抢劫作案的过程。

根据蔡金森的供述，莆田县公安局先后将张美来、许金龙、许玉森抓获，张美来、许玉森作出了同蔡金森基本相同的供述。

许金龙到案后在莆田县公安局被侦查人员连续讯问了 10 天，侦查人员不让其睡觉，并严刑拷打，用开水浇，用毛巾沾人尿往其嘴里塞。他们把许金龙的手吊在窗上，用绳子捆住其脚向前拉，使双脚不能着地，但许金龙始终没有作出令侦查人员满意的供述。

蔡金森、许玉森和张美来在检察院提审时以及在开庭审理时，都说自己的认罪口供是在刑讯逼供的情况下，按照侦查人员的诱供作出的虚假供述。

在福建省检察院对本案复查的过程中，有同许玉森同监室的陈某城、李某煌证实，在 1994 年 3 月份，许玉森几次被提审后是被抬进来的，不能吃，不能睡，经常喊叫被冤枉。

同张美来同监室的林某忠证实，张美来被提审后看见他身上红肿，郑某美证实，张美来被提审后都被打得很严重，有二三次都是被抬进来的。

张美来两小腿至今还留有鸡蛋大的伤疤。

因此，蔡金森、许玉森、张美来三人关于伙同许金龙抢劫犯罪的口供

胜 辩

都是非法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二）蔡金森、许玉森、张美来的口供与案件事实不符，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蔡金森、许玉森、张美来三人的口供不仅自相矛盾、相互矛盾，且与现场勘查笔录或郑某瑞死亡鉴定书不符：

1. 捆绑门环的塑料绳不符

三人的口供中均称由张美来带“一条细塑料绳”，而现场勘查中发现用于捆绑门环的是白色和蓝色两段不同的“塑料丝绳”。

2. 撬挖房门的数量不符

三人的口供中均提到撬、挖开东小厅、东小厅后房、东小厅后房通东厝利、东厝利后房通大厅堂 4 道房门；现场勘查发现郑某瑞家共被撬、挖开 5 道房门，除口供中的 4 道房门外，“厅堂通西侧后房的双扇木质门被开着，锁头悬挂在左侧门环上，右门环接口裂开”。

3. 撬压痕迹不符

现场勘查发现，“东小厅前间北墙通往后房的双扇木门被撬挖开着，被开的双扇门间缝间可见三处 0.7cm 宽的大号螺丝刀撬痕和尖状小刀撬痕”，许玉森的口供中只提到了他“先用钻笔撬两扇门的缝隙，但撬不开”，张美来的口供中只是提到了“用钻笔撬不开（是玉森和金龙撬的）”，并没有具体说是怎么撬的，但是没有人供述是何人用“尖状小刀”撬过门缝。

4. 未挖穿洞口不符

现场勘查发现，“靠（东）小厅后房西墙南端是通往东后房的双扇木质门，房门被打开，房门框北侧距地 0.9 米处有一处没有挖穿的洞缺口”。而

三人口供中均没有提及“房门框北侧没有挖穿的洞缺口”是如何形成的。

5. 捆绑被害人现场不符

三人的口供均称在大厅里将被害人郑某瑞按倒在地并进行捆绑，作案后将被害人抬到床上，辩护人认为与案件事实不符：

(1) 现场照片显示大厅内摆放有桌子和长凳等家具，如果发生过四个人将被害人按倒在地进行捆绑的情形，厅内的家具不可能不受影响。

(2) 郑某瑞死亡鉴定书显示，死者“下穿黑色本地裤，深绿色晴龙长裤，赤足”。“左肩前侧方见 $5\text{cm} \times 7.5\text{cm}$ 皮肤出血”，“左前臂见 $3\text{cm} \times 5\text{cm}$ 、 $2\text{cm} \times 1\text{cm}$ 、 $5\text{cm} \times 3\text{cm}$ 不规则形皮肤出血”，“右前臂见 $5\text{cm} \times 8\text{cm}$ 皮肤出血”。其他肢体未见损伤。

如果郑某瑞是被按在大厅内的地板砖上捆绑，在穿着单衣的情况下，在其臀部、下肢及足部与地板接触的部位不可能没有表皮剥脱、皮下出血等尸表现象。

(3) 现场勘查笔录显示，“死者郑某瑞尸体背靠眠床后侧板，呈坐状，一床草绿色被子和印花毛毡盖在尸体上至胸部处。床上的白色床单上有模糊残缺的踏踩痕，垫床用的皮毛块散落在脚踏板及地上”。

许玉森和张美来的口供中均称将被害人抬到床上后，“又盖上被子”，并没有提及盖上印花毛毡。

根据以上情况分析，郑某瑞应该是在床上被捆绑，捆绑后将其靠在眠床后侧板。所以才会出现只有上肢及肩部存在抵抗伤，而下肢无抵抗伤的情形。此外，犯罪分子作案后通常都会急于逃离现场，即使逃离前将死者抬到床上，也不会将尸体抬到床的里头并盖上被子及毛毡。